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971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許明總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
09 1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許明總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8時44分
14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
15 臺灣大道外側車道由文心路往惠來路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臺灣
16 大道近惠中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
1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、路面柏
18 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又無不能注意之
19 情事，竟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。適告訴人
20 連慶雄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於被告所
21 駕駛車輛正前方，被告因上述之疏忽，所駕駛之營業大客車
22 追撞告訴人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後方，致使告訴人受有頭頸部
23 挫傷、右手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
2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6 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
27 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
2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29 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30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31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茲據告訴人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楊家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